

大同莊園社區泳池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一、開放時間：6~9月 週二～週五 13:30~17:00

週六日及例假日 09:00 ~ 17:00

週一休館進行例行清潔養護(遇假日順延)。7月及8月分開放
期間聘用專業救生人員值守。

二、使用付費方式：

1. 使用前向服務中心登記。
2. 住戶使用免費，住戶親友每人每次收費100元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1. 使用對象：天地昕大樓住戶。
2. 非開放時間禁止使用。
3. 使用前請至服務中心登記使用，使用限定人數為__人。
4. 游泳時請穿著泳衣、泳褲、戴泳帽並先淋浴及卸妝，並做暖身操之後再入池。
5. 除瓶裝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食品入內。
6. 禁止在池邊嬉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7. 身高未滿140公分或12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；60歲以上長者須由家人陪同，方得入內。 住戶親友使用時必須由住戶陪同使用。
8. 不得攜帶寵物、玻璃、尖物等危險物品入池。
9. 禁止於池內丟棄廢棄物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10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皮膚病及眼部等傳染病之患者，禁止使用。
11. 除游泳圈等小型浮水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大型浮水工具入池，不

得在池內甩飛盤及干擾他人游泳之運動器材。

12. 請勿做跳水、奔跑等危險動作。
13. 不得在池中食用食物及飲料。
14. 禁止塗抹護髮或護膚油膏，以免污染水質。
15. 自行攜帶浴巾。
16. 離去前將個人物品或廢棄物收拾完畢才可離去。
17. 請愛惜公物並維護室內清潔，使用後請自行清潔善後，如有汙染，損壞公物照價賠償
18. 請遵守使用規定及接受服務人員之操作說明與指導。

四、本使用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公告實施。